合同书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明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号）文件精神，甲方的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二标段 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及工作要求，为了使此次试点项目达到精准落实、精准服务，特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二 标段）

二、服务对象：经基层走访排查和初步评估，存在家庭监护能力薄弱、心理情绪异常、社会融入困难、法治意识淡薄、自护能力不强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家庭贫困儿童、残疾儿童、临时监护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

三、项目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

四、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中心规范化建设：临时监护及中心运营操作规范制定（需包括监护安置评估、临时监护服务操作流程、跨省流转机制等，中高风险个案会商及流转机制）。

产出：《泰兴市困境儿童强制报告和临时监护工作规范（试行）》《中高风险个案会商及流转工作机制（试行）》《泰兴市未成

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功能清单及运行规范》等文件建议稿，并配合申报泰州市地方标准。

2.中心专业化运营：

2.1 统筹调度：全市儿童个案统筹、小银杏热线答疑；

2.2 民生实事：跟进指导“托苗计划”项目执行及落地；

2.3 直接服务：对在未保中心临时庇护的儿童提供个案管理服务、参与处置本市未成年人临时监护、为本市红黄风险等级儿童提供治疗性小组服务、为涉案涉诉未成年人提供个案帮扶全年不少于10人；

2.4 资源整合：梳理各类服务资源更新《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源清单》和台账，建立常态化链接联动机制；

2.5 项目文创开发及制作：设计开发项目文创周边，要求款式不少于10种，每种数量定制不少于500个；

2.6 大型活动组织筹划：如六一儿童节、元旦春节慰问活动等；

2.7 完成民政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8 需至少有1名社工常驻未保中心，专门负责以上工作。机构社工督导每周督导工作不少于4小时；

2.9 制作民政局未保工作年度汇报片1个。

3.项目技术督导

3.1 利用现有项目工作督导规程进行日常监测；

3.2 组建督导团队（均需持有中级以上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且具有不少于5年的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及相关研究经验）；

3.3 每月对17个镇街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包括台

账资料、财务原始凭证审查、村社区现场跟进个案服务及小组活动等开展情况），每个镇街每月不少于2次；单次督导不少于2人，不低于2小时；每季度聘请核心专家参与1次实地督导及督导团队内部督导；

3.4负责组织参与需求评估及服务落地的社会组织每季度开展1次工作座谈会（包括中期汇报会、结项总结会）；

3.5全年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掘不少于40个案例或优秀做法并形成项目案例汇编1份；

3.6每月定期反馈月度督导报告、各街镇其他项目材料、宣传稿件及台账，形成项目工作总结（包含月度工作计划、数据汇总、月度简报、试点项目中期报告、试点项目终期总结报告），并进行档案管理；

3.7配合项目核心专家团队进行中期总结及年终总结；

3.8对项目承接本地社会组织社工及服务对象进行相关专业支持及资源链接；

3.9统筹督导需求评估工作的开展，负责汇总并审核需求评估报告等；

3.10需至少有1名社工常驻未保中心，专门负责以上工作。机构社工督导每周督导工作不少于4小时。

五、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六、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

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项目验收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总体验收及监督，乙方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应当做好书面及影像记录，在每一付款阶段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有权配合上级部门和第三方督导机构随时考核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

2. 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具体监管形式双方可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约定。

3.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698300.00）。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本合同约定之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50%。该笔资金为专项监管资金，其存放、使用及支付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监管程序；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整体实际拨付金额以绩效评估结果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泰兴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30144420612

乙方监管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十一、费用用途

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标段项目经费，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

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的10%；

3.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退还时间：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四、安全责任

若在项目运营中造成任何事故、案件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资金监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及监管银行的要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城南支行以乙方名义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本项目的资金监管专户（下称“监管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本合同项下资金的收付，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双方同意，监管账户采用“电子银行双重授权”模式进行共同管理，具体如下：

2.1乙方在开立监管账户时，须增设一名由甲方指定的网银

操作员。该操作员对应的身份认证工具（UKey/口令牌等）由甲方独立保管和控制。

2.2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40%）额度内，乙方可根据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通过其自身控制的网银指令自主支付。

2.3 对于超出前款额度的任何支付（即本合同第十条第 2、3 款所述之监管资金及后续款项），每一笔均需经甲方使用其控制的身份认证工具完成授权后，方能由乙方操作支付。

3. 乙方从监管账户支付任何款项，均需符合以下条件：

3.1 该笔支付用途明确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并符合经甲方确认的预算明细；

3.2 乙方达到中期成效评估合格后，方可申请使用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之监管资金，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费用清单、阶段性工作报告等），经甲方审核后按照监管流程同意支付；

3.3 支付进度应与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相匹配。尾款支付必须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前提。

4. 甲方的监管权利

4.1 甲方有权随时通过银行查询监管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监管账户资金使用相关的全部财务凭证及说明，并进行核查。

4.3 若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授权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4.4 本条规定的监管权利，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承担的义务。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监管账户的开立及网银双授权模式的设置。

5.2 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资金（包括预付款及监管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并建立独立、清晰的项目账目。

5.3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应凭证。

5.4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监管账户设置任何限制或障碍，妨碍甲方监管权利的行使。

十六、免责条款

1.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其发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十七、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续签事宜：甲方视乙方运行效果和社会反响另行协商优先续签。

2. 合同的终止：

2.1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2.2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2.3 存在考核办法中解除合同的情况。

2.4 如有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但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解除通知后一个月本合同即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单方面违法解除本合同，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因政策性调整，中途取消该项目，则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与乙方就已执行阶段的支付金额共同协商一致，双方结算已完工作量款项，同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剩余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金额的20%：

1.1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按甲方或本合同中其他方要求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或其他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到位。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4 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或条件。

1.5 出现重大侵害儿童权益案（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违规违纪情况。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泰兴市文昌中路3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二〇二五年12月17日　　二〇二五年12月17日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JSZC-321283-RTZX-C2025-0044

成交通知书

张家港市明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泰兴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二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你单位的承诺的成交条件如下：

1、成交价：698300元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请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各执一份。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5年12月16日